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主任委員伯臣

紀錄：許仲毅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總務處營繕組及職安組合併為營繕職安組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規定，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資產經營管理組、職安組。另按本校員額編制，除職安組組長由教師聘兼，餘五組組長由職員擔任。
- 二、目前營繕組及職安組雖分屬兩組，然兩者業務具高度關聯性，包括：節能控管（職安）與用電設施維護（營繕）密不可分；工程施工（營繕）須兼顧職業安全管理與公安法規（職安）；建物安全檢查（職安）亦需整合建物設施維護（營繕）等。此外，現行職安組組長由教師兼任，長期無合適且有意願之人選，倘該組持續缺乏穩定督導，恐影響職安相關作業之規範執行與法遵成效。為提升行政效能與組織穩定性，將原營繕組與職安組合併，藉此整合資源、強化橫向協作，並增進人員調度與業務延續性。
- 三、本案擬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倘經審議通過，請人事室續辦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主計室組員 1 名調整為秘書職缺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附之大專校院主計機構積分基準表計算，本校主計室員額得編列 9 至 12 人（附件 1，P.11~P.14），然現有公務人員編制員額 6 人（主任 1 人、組長 1 人、專員 1 人、組員 3 人）及校基人員 2 人，共計 8 人（附件 2，P.15~P.16）。在本校近年業務急遽成長下，決算總支出（經常門及資本門）由 109 年 13 億餘元增至 17 億元（130.47%），人力實屬不足。
- 二、因應環境快速變遷及校務基金運作特性，主計業務愈趨繁重，亟需延攬具豐富經驗、專業知能、獨立分析判斷、溝通協助能力佳之資深主計人員，分析其必要性如下：
 - （一）學校支出規模鉅額成長，主計業務愈趨繁重：113 年度決算本校總支出（經常門及資本門）已達 17 億餘元，計畫型態亦趨多樣性與複雜性，亟需專業知能豐富、熟稔校務基金運作之資深主計人員，提高主計業務效率。
 - （二）配合政府精簡政策：依大專校院主計機構積分基準表計算，本室得配置 9-12 人，現行核定 8 人（含校基人員），在現行員額不變下，其中 1 名組員改置為秘書，以利進用經驗豐富、具專業知能及溝通協調人員，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 （三）人才培育，激勵士氣：主計人力資源具高度價值和專業知能獨特性，其養成實屬不易，為充分有效運用人力，使人員適才適所，充分發揮潛能，改置秘書職缺，不僅可培育優秀主計同仁、增加職務歷練、提升溝通協調能力並進一步激勵士氣。
 - （四）協助專案政策推動：在現有繁重主計業務下，尚須達成主計總處推動經費報支簡化及電子化報支政策等重要專案目標，亟需專業知能豐富、熟稔校務基金運作及具溝通協調能力主計同仁協助規劃、建置，俾利逐步達成主計經費報支電子化新里程碑。
- 三、為延攬專業知能豐富、熟稔校務基金運作及具協調溝通能力之資深主計人員，以達主計員額不變下提升主計行政效能，擬調整組員 1 名改置為秘書職缺。
- 四、本案擬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倘經審議通過，請人事室續辦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調整為「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略以，國研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研究發展事項，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共4組。
- 二、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本校針對建立國際夥伴、創造跨國合作機會、擴大師生國際交流管道更是需著力之處，且政府部門對於各項計畫經費補助也以國際化程度為重要評鑑指標，本校提升國際化程度刻不容緩。為擴大並深化國際交流業務，國研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原為二級單位規模，獨立設「國際事務處」成為一級單位，下設「國際招生組」、「國際事務組」，以利統籌辦理本校國際合作與國際學生相關業務，促進師生國際交流及強化海外招生。
- 三、另為能強化本校學術能量及影響力，國研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下設「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組」，持續著力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品質、推廣研發成果及推動產學交流合作等業務。
- 四、至國研處原有「創新育成中心」業務調整至本校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中心，以呼應大學社會責任除促進在地區域服務外，另有協助企業發展的社會責任，透過創新育成為企業培育人才，提升企業品牌形象。
- 五、國研處現有人力共12人，除處長及二級主管共5人外，其餘7人為行政人員，組織調整前及調整後人力僅增加一級單位行政主管1人。創新育成中心業務調整至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由該中心行政人員接辦業務。
- 六、本案擬自115年2月1日生效，倘經審議通過，請人事室續辦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 七、檢附國研處現行組織配置圖（附件3，P.18）、各校國研處設置情形彙整表（附件4，P.19~P.21）。

決議：

- 一、「國際事務處」修正為下設「國際招生組」及「國際交流組」。
- 二、「研究發展處」修正為下設「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組」及「創新育成組」。
- 三、修正後通過。

四、附帶決議：為整合非本國籍學生服務窗口，俟「國際事務處」成立後，現由學務處辦理的僑外生業務由該處統籌處理，原辦理僑外生業務行政人力併同調移。

案由四：有關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13 學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檢核結果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依據各執行單位自我檢核結果(附件 5，P.23~P.50)辦理。
- 二、案經統計檢核結果，本校中長程計畫 113 學年度方案總數為 37 項，各方案績效指標檢核結果統計表(附件 6，P.51~P.53)，績效指標達成程度如下表所示。

代號	代號說明	113 學年度	
		方案數	達成率
A	各項指標均已完成	29	78.38%
B	過半數完成(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大於等於 1/2)	6	16.22%
C	未過半數完成(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小於 1/2)	0	0.00%
D	計畫尚未執行	1	2.70%
E	計畫已大幅調整、指標不適用	1	2.70%
總計		37	100%

決議：

- 一、有關「執行情形檢核表」之各方案「樣態」欄位，請重新檢視用詞適切性並予以修正。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檢視處理情形及修正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單位提送之修正情形辦理。
- 二、本校中長程計畫前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本次係配合 113 學年度績效指標檢核結果，辦理年度檢視修正作業。
- 三、經查現行中長程計畫之方案共 37 項，本次經各執行單位處理結果，計

修正 24 項、其餘 13 項無修正；詳見檢視處理情形分類彙整表（附件 7，P.55~P.58）。又依各執行單位檢視處理情形，彙整修正本校中長程計畫（附件 8，P.59~P.241）。

決議：

- 一、有關「檢視處理情形彙整表」之各方案「處理情形」欄位，「全文修正」均修正為「內文修正」。
- 二、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